杭州富阳支行本级及城区二级支行 员工午餐项目需求

**一、供应商要求**

员工用餐供应商应具备餐饮企业营业执照，具有独立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经营时间1年以上，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、消防安全、劳务纠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，经营餐厅就餐环境舒适，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与我行约定的优质用餐服务。

**二、采购服务需求**

1.主要内容为富阳支行本级员工提供堂食及城区7个二级支行员工提供午餐统一配送服务。支行本级及城区7个二级支行具体地址是：杭州富阳支行（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10号）、金桥支行（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桥北路69号）、城北支行（杭州市富阳区春秋北路339号）、田园支行（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147、149号）、龙浦支行（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龙浦街201号）、鹿山支行（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139、141号）、银湖支行（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东路31号）、江南支行（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大桥南路328号客运南站）。

2.午餐供应时间一般为每周一至周日的11：00-13:00，可以实行堂食或配送，配送时间为11:00-12:30。节假日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服务。供应商需安排专人或线上点餐平台负责订单管理。

3.大概用餐人数：周一至周五一般是130人左右，周六至周日一般40人左右。

**三、餐饮要求**

1.供应商要提供优质周到的用餐服务，中餐以杭帮菜（本地菜）为主，其他特色菜为辅。

2.供餐单位需具备符合餐饮要求的相关资质，所属工作人员需要有相关上岗执证执证，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，并且采用正品原材料及辅助调料。

3.供应商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，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、鞋子，保持个人卫生清洁。

4．中餐以杭帮菜（本地菜）为主，其他特色菜为辅。每餐提供荤菜品种10种（价格10元-20元）、小炒品种10种（价格5元-10元）、蔬菜品种5种（价格4-8元），每个品种的熟菜份量每份不得少于100克，同时餐后可以提供牛奶（价格4元-6元）或水果一份（价格5元-10元），同时免费赠送汤。

**四、采购期限：**合同期一年

**五、其他事项说明：**

1.点餐方式：经营餐厅距离支行本级较近的，员工可以就近堂食，同时供应商或甲方组建点餐工作群，每日9点前供应商发布当日菜单和菜价，当日需配送餐的甲方员工在点餐工作群点餐，10点截止点餐，并按支行确认点餐内容在群里公布。然后据此送餐。超过时间后的点餐，可协商解决。

2.供应商不得转包第三方承担，如有违反，应当向我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，且我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（不接受履约保函），入选供应商签约前需缴交5万保证金，不计息，合同履约到期后15天内退还。

3.我方按季度抽查餐馆的工作流程是否卫生，规范，抽查采购方用餐人员就餐账务明细账，对账，检查发现存在卫生问题不及时整改的或发生员工午餐投诉3次不整改，算供应商单方面违约应当向我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。

4. 按季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，员工满意度低于80%，对员工提出的相关合理意见，需一个月内整改到位。经支行确认属整改不到位的，属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5. 合同到期后，在新的午餐合约确定前，乙方除无需按采购折扣价格充值外，应继续按原合同的服务标准和工作要求供餐。